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六年三月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翰尊国际 5 楼、12 楼、13 楼、14 楼

电话: (86)21-52370950

传真: (86)21-52370960

网址 <http://www.huiyelaw.com>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14
四、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19
五、本次发行相关文件.....	20
六、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情况.....	22
七、发行人的资产受限及对外担保情况.....	41
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5
九、本次债券发行的增信措施.....	47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7
十一、结论意见.....	51
第三部分 签署页.....	52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以下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次公司债发行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指引第 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202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自治区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治区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广西交投/广西交投/控股股东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东方证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简称	释义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说明书》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分别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0082 号、以及祥浩审字 [2024]4501Z0123 号、祥浩审字 [2025]4501Z005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关于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度及 2025 年 1 月-9 月
元、万元、亿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接受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指引第 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公司债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二、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公司债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信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且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则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为某些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 本所同意发行人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内部决议

1. 董事会决议

2025 年 9 月 15 日, 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 9 次董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注册公司债券额度 40 亿元的议案》。

2. 股东批准

发行人的唯一股东为广西交投。广西交投为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 年版)〉的通知》(桂国资发[2019]29 号), 广西交投有权决定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广西交投决议通过了《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关于同意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 同意本次债券的发行。

(二) 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尚需提交深交所审核通过, 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决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公司债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000680140831W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2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华梁，注册资本为 17,993,166,281 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对广西铁路建设的投融资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广西境内的地方铁路和合资铁路的投资、规划、评估、咨询、勘测、设计、工程建设、施工监理、铁路客货运输及延伸服务；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设备的维修，轨道交通器材、设备的研制、生产、安装、修理；与铁路、轨道交通建设、运输相关的建材生产、仓储，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土地综合开发、房地产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对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业务、文化产业、旅游业、物流业以及非银行金融业的投资与管理；天然放电锰粉、化工锰粉、锰系列深加工产品以及动力电池制造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函[2008]136 号)同意设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彼时公司注册资本暂定 20.14 亿元，其中货币出资 11.50 亿元，非货币出资 8.64 亿元。根据广西东方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东广验字(2008)第 046 号)，截至 200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14 亿元，实收资本 11.50 亿元。出资人为自治区国资委。

2010 年 6 月 11 日，自治区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同意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调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14 亿元增至 92.50 亿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出资人为自治区国资委。根据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分所出具的《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分所报告书》(东会桂验字[2010]22 号)，截至 201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50 亿元，实收资本为 92.50 亿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9 月 23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 450103005209GB0058 等 5 宗地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方案的批复》(桂政函[2014]176 号)，同意将位于南宁市

青秀区凤岭南路南面、青环路东面的南宁大岭生态园，广西铁路物资专用仓储库(场)，广西铁路安全守备、消防、战备设施等项目已具备作价出资条件的5宗共计315,149.88平方米土地调整土地用途后的评估总价343,736.0744万元作为国家资本投入到发行人。广西方略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土地价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土地估价技术报告》(编号：(桂)方略(2014)(地估)字第NN414号-NN418号)。同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自治区直属国有资本经营试点企业国有资本金的通知》(桂财企[2010]1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拨付1,423,261元作为发行人国有资本金。2014年10月23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桂国资复[2014]255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9,250,000,000元变更为12,688,784,005元。中众益(广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资增资3,438,784,005元进行了验证，并于2014年9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众益验[2014]1017号)。

2014年7月28日，自治区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并入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函[2014]137号)，同意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资产并入方式，将资产无偿划转至发行人。2014年12月1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关于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桂国资复[2014]291号)，同意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1,519,049,351元增加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12,688,784,005元变更为14,207,833,356元。

2015年6月29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桂国资复[2015]86号)，根据《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2014]第59号)，同意发行人名称由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5年8月25日完成上述事项的登记变更手续。

2016年11月15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关于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桂国资复[2016]171号)，同意将南宁大岭项目二期8宗土地的评估总价320,476.5599万元计作国家资本金增加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广西方略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土地价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土地估价技术报

告》(编号: (桂)方略(2016)(估)字第 NN329 号、第 NN330 号、第 NN331 号、第 NN332 号、第 NN333 号、第 NN334 号、第 NN371 号、第 NN372 号), 增资完成后,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4,207,833,356 元变更为 17,412,598,955 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自治区国资委作出《关于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桂国资复[2017]75 号), 同意将南宁大岭项目三期 2 宗土地的评估总价扣除发行人垫付的成本后的余额 8,367,326 元计作国家资本金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 广西方略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土地价格进行了评估, 并出具《土地估价技术报告》(编号: (桂)方略(2016)(估)字第 NN443 号、第 NN444 号), 增资完成后,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7,412,598,955 元变更为 17,420,966,281 元。发行人依据上述批复文件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办理了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注册资本变更为 17,420,966,281 元。

2018 年 9 月, 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并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组建新的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投资人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广西交投。

2024 年 7 月 25 日, 广西交投以货币出资方式对发行人增资 48,020 万元。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根据决议修订公司章程, 2024 年 9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7,901,166,281 元。

2025 年 7 月 25 日, 广西交投发布《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部分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国资产权[2025]55 号), 将自治区国资委持有的广西交投 33% 股权无偿划转至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日, 广西交投以货币出资方式对发行人增资实缴 9,200 万元。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根据决议修订公司章程, 2025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7,993,166,281.00 元。

(三)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依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按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相关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在工商部门办理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四) 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为广西交投集团,持有发行人100%股权。广西交投集团成立于2008年7月18日,注册资本为305.55亿元,经营范围为:交通建设与经营;交通设施养护、维护、收费;对房地产、金融业、物流业、资源开发、交通、能源、市政设施、建筑业的投资、建设、管理以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咨询、施工、承包;工程项目管理;交通类科技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办公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用于质押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广西交投集团的股东分别为自治区国资委(持股比例67%)和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控”)(持股比例33%),广西国控100%全资股东为自治区国资委。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相关权属登记程序;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1.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截至2025年9月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共有二级子公司14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1	广西南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投资建设	90,382.00	50.00	50.00
2	广西南玉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投资建设	76,623.49	51.00	51.00
3	广西柳梧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投资建设	10,000.00	51.00	51.00
4	黄百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投资建设	940,000.00	40.746	40.746
5	广西交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	30,000.00	40.00	70.00
6	广西铁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物资供应及物流	114,287.14	62.00	62.00
7	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388,621.70	61.10	61.10
8	广西吉大丽原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8,000.00	60.00	60.00
9	广西交投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400,000.00	49.00	52.00
10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对未上市企业投资	389,800.00	100.00	100.00
11	广西铁路发展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未上市企业投资	398,500.00	100.00	100.00
12	广西大锰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锰矿开采及深加工	109,908.58	49.00	100.00
13	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高端装备制造	30,000.00	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14	广西铁投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	1,000.00	100.00	100.0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不足半数的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黄百铁路有限公司	40.746	40.746	2,369,800.00	2	达到实际控制
2	广西交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40.00	70.00	30,000.00	2	表决权比例达到半数以上
3	广西交投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	52.00	400,000.00	2	表决权比例达到半数以上
4	广西大锰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49.00	100.00	109,908.00	2	表决权比例达到半数以上

2.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相应指标的比重达30%的子公司为广西交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投商贸”)，具体情况如下：

广西交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26日，注册地址为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C-3栋第1、2层，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为发行人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唐修益，经营范围主要为：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汽车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广；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基础设施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合营或联营企业及参股企业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2025年9月末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重要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南宁国际铁路港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30.00	-	30.00
广西绿地鑫铁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40.00	-	40.00
广西来宾城投鑫地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40.00	-	40.00
广西港祺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45.00	-	45.00
广西开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投资业务	22.00	-	22.00
广西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	41.18	-	41.18
广西海祺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49.00	-	49.00

截至2025年9月末未纳入合并报表的重要参股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发行人持股比例(%)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批发业	48.12
柳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业	48.91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发行人持股比例(%)
黎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业	49.00
南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业	19.63
贵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业	2.07
云桂铁路广西有限责任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23.18

上述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沿海公司”)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注册地址为广西南宁市明秀西路 100-3 号，注册资本 1,921,832.07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 48.12%。法定代表人匡代轩，经营范围为铁路运输(按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装卸、仓储(以上内容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铁路运输设备、设施维护；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与运输有关的服务业、延伸服务业；国内贸易。2016 年 7 月 1 日，沿海公司吸收合并田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 云桂铁路广西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云桂公司”)

云桂铁路广西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注册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98 号，注册资本 1,507,9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 23.18%，法定代表人陈建国，经营范围为铁路的建设和客货运输业务的投资；铁路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合运输，运输延伸服务；铁路建设设备物资的购销代理；工程建设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铁路信息咨询服务；对保险代理、餐饮、住宿、旅游、娱乐业的投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3) 柳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柳南公司”)

柳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注册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98 号，注册资本 1,152,1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 48.91%，法定代表人陈建国，经营范围为：铁路的建设和客货运输业务的投资；铁路运输及其他运输方式的运输管理，运输延伸服务；铁路建设设备物资的购销代理；工程建设管理；物业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铁路信息咨询服务；对保险代理、餐饮、住宿、旅游、娱乐业的投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4) 黎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黎南公司”)

黎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6日,注册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98号,注册资本为61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49%,法定代表人陈建国,经营范围为:铁路的建设和客货运输业务的投资;铁路运输及其他运输方式的运输管理,运输延伸服务;铁路建设设备物资的购销代理;工程建设管理;物业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铁路信息咨询服务;对保险代理、餐饮、住宿、旅游、娱乐业的投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5) 南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南广公司”)

南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20日,注册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98号,注册资本为2,088,37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19.63%,法定代表人陈建国,经营范围为:铁路的建设和客货运输经营业务;铁路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合运输,运输延伸服务;铁路建设设备物资的购销代理;工程建设管理;物业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铁路信息咨询服务;对保险代理、餐饮、住宿、旅游、娱乐业、种植业的投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6) 贵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贵广公司”)

贵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4日,注册地址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路1号,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2.07%,法定代表人为李小兵,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贵广铁路的建设和客货运输业务;铁路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合运输,运输延伸服务;物流仓储,设备物资采购供应;文化广告;工程建设管理、中介、咨询服务;保险代理;餐饮住宿;旅游娱乐;物业及房地产开发(上述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于该等子公司已取得了必要的股权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持有的重要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符合《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相关条件，对于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各项条件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目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所需的以下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班子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设置了办公室、党群人事部、法务审计部、计划财务部、企业发展部、工程管理部、铁路运营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包括但不限于预算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214.79 万元，94,374.99 万元，130,048.95 万元，连续三年盈利，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88,879.58 万元。根据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及合理利率水平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34%、57.00%、56.22%和 53.58%，报告期内呈波动下降趋势，发行人整体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企业特点。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2,440.54 万元、272,046.01 万元、810,742.64 万元和 40,827.71 万元，持续为正。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66,992.41 万元、-2,425,292.66 万元、-2,134,180.33 万元和-1,489,633.0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在建铁路项目众多且投资规模较大，以及报告期内财政给予资金流入不计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而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50,894.38 万元、1,742,852.53 万元、1,933,265.23 万元和 1,489,013.30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发行人承诺不得将相关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非限定偿债用途。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及管理安排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不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禁止发行的情形

1. 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189.8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16 桂铁债	深交所	公募	2016-04-08	2021-04-11	2026-04-11	10	10.00	3.55	0.50	补充流动资金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10.00	-	0.50	-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	-	-	-	-
2	23 桂铁 05	深交所	私募	2023-06-27	2025-06-29	2026-06-29	3	10.00	3.87	10.00	偿还有息债务
3	23 桂铁 03	深交所	私募	2023-03-28	2026-03-30	2028-03-30	5	7.00	4.17	7.00	偿还有息债务
4	23 桂铁 02	深交所	私募	2023-02-24	2026-02-27	2028-02-27	5	8.00	4.50	8.00	偿还有息债务
5	23 桂铁 01	深交所	私募	2023-01-11	2026-01-12	2028-01-12	5	6.00	4.70	6.00	偿还有息债务
6	21 桂铁 04	深交所	私募	2021-10-27	2024-10-29	2026-10-29	5	5.00	4.27	5.00	偿还有息债务
7	21 桂铁 03	深交所	私募	2021-09-15	2024-09-17	2026-09-17	5	10.00	4.27	10.00	偿还有息债务
8	21 桂铁 02	深交所	私募	2021-07-26	2024-07-28	2026-07-28	5	15.00	4.39	15.00	偿还有息债务
9	21 桂铁 01	深交所	私募	2021-03-31	2024-04-02	2026-04-02	5	10.00	4.70	10.00	偿还有息债务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71.00	-	71.00	-
10	26 桂铁投 SCP001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6-01-06	-	2026-10-04	0.74	11.00	1.75	11.00	偿还有息债务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1	25 桂铁投 SCP004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5-11-03	-	2026-08-02	0.74	8.00	1.73	8.00	偿还有息债务
12	25 桂铁投 MTN007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5-08-27	-	2027-08-28	2	5.00	1.97	5.00	偿还有息债务
13	25 桂铁投 MTN006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5-08-08	-	2027-08-11	2	6.50	1.89	6.50	偿还有息债务
14	25 桂铁投 MTN005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5-08-06	-	2028-08-07	3	9.80	2.14	9.80	偿还有息债务
15	25 桂铁投 MTN004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5-07-07	2027-07-09	2028-07-09	3	7.40	1.89	7.40	偿还有息债务
16	25 桂铁投 MTN003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5-07-03	-	2028-07-07	3	13.80	2.00	13.80	偿还有息债务
17	26 桂铁投 SCP002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6-02-26	-	2026-11-24	0.74	8.00	1.68	8.00	偿还有息债务
18	25 桂铁投 MTN002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5-04-16	2028-04-18	2030-04-18	5	7.90	2.29	7.90	偿还有息债务
19	25 桂铁投 MTN001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5-03-14	-	2028-03-18	3	9.90	2.45	9.90	偿还有息债务
20	24 桂铁投 MTN001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4-11-27	2027-11-28	2029-11-28	5	12.40	2.38	12.40	偿还有息债务
21	23 桂铁投 MTN003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3-07-06	2025-07-10	2026-07-10	3	5.00	3.44	0.70	偿还有息债务
22	23 桂铁投 MTN001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3-05-25	2026-05-29	2028-05-29	5	10.00	3.70	10.00	偿还有息债务
23	22 桂铁投 MTN004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2-08-09	2025-08-11	2027-08-11	5	10.00	3.19	0.20	偿还有息债务
24	22 桂铁投 MTN003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2-07-12	2025-07-14	2027-07-14	5	10.00	3.28	4.10	偿还有息债务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25	22 桂铁投 MTN002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2-03-22	2025-03-24	2027-03-24	5	10.00	3.65	0.10	偿还有息债务
26	21 桂铁投 MTN001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1-11-19	2024-11-23	2026-11-23	5	10.00	3.70	3.50	偿还有息债务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	154.70	-	118.30	-
资产支持证券小计		-	-	-	-	-	-	-	-	-	-
其他小计(美元债等)		-	-	-	-	-	-	-	-	-	-
合计		-	-	-	-	-	-	235.70	-	189.80	-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证监会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等公开网站所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债券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信息和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发行总额	债券余额	实际使用金额(不考虑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说明书所载募集资金用途	实际募集资金用途
23 桂铁 05	2023/6/29	10 亿元	10 亿元	10 亿元	0 亿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约定的方式规范地使用募集资金，未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而被相关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措施，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且尚未完成整改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

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不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如下：

- 发行人全称：**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债券全称：**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发行金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拟分期发行。
-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设计含投资者回售权、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等条款。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年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的具体品种、各品种的期限和发行规模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无担保。
-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

- 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 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
- 兑付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
- 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次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上述引用的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以最终披露的《募集说明书》为准。

五、本次发行相关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发行的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概况、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会计情况、发行人及本次债券资信状况、增信机制、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

托管理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机构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系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其基本格式和主要内容目录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东方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发行人聘请东方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东方证券并非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的机构。《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包括: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等内容。《募集说明书》中已披露了《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约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东方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东方证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大于5%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聘请东方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东方证券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东方证券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与东方证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东方证券就本次债券发行共同制定了《持有人会

议规则》，该《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东方证券制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情况

（一）承销机构

1. 承销机构主体资格及签字人员情况

发行人聘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及簿记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947763 的《营业执照》和流水号为 00000007367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 被给予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及东方证券出具的说明，东方证券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简称东方投行，于 2024 年 9 月 2 日被东方证券吸收合并，于本节以下合称“公司”）2022 年以来受到的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书面自律监管措施等处罚情况如下：

1) 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81 号)，函件指出公司在开展股票质押业务、子公司投资等业务过程中，未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存在部分业务决策流于形式、风险管理不到位和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

2) 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114

号), 函件指出公司某新建具有交易功能移动 APP 存在上线测试报告中缺少稳定性测试内容、安全测试报告不完整、压力测试报告缺少明确结论等问题。针对上述事项, 公司已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及信息技术部门对照监管函件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3) 2024 年 2 月 4 日, 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存在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 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落实风险管理要求的行为; 以及未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 未对个别境外子公司高管开展离任审计的行为。针对该事项, 东方证券高度重视, 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4) 2024 年 6 月 21 日, 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黄健、刘铮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3 号), 认为东方投行作为苏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 在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过程中, 未能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 向其报送的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针对该事项, 公司已及时进行整改, 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执业质量。

5) 2024 年 7 月 17 日, 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92 号), 函件指出东方证券未妥善保存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日志, 不满足故障分析、调查取证等工作需要。就该处罚事项, 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该事项, 东方证券认真排查, 落实整改措施并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6) 2024 年 9 月 3 日, 东方投行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6 号), 函件认为公司担任共达电声再融资项目保荐机构, 未能勤勉尽责地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无锡韦感的股权结构进行充分核查, 未能及时发现其股东无锡昊锐的合伙份额存在代持, 相关审核回复文件披露信息与事实不符。因同一事项, 2024 年 9 月 6 日, 东方投行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 [2024]554 号), 被采取书面警示自律监管措施。就该监管处罚事项, 公司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流程, 针对性制定更具个性化的尽调方案, 加强

尽职调查广度和深度。

7) 2024年10月18日,东方投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9号),认为在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专项检查中,东方投行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和内核人员交叉混同、部分项目质控现场核查、内核把关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就该监管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持续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

8) 2024年10月24日,东方证券收到江苏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86号),认为该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期权、员工手机号码报备不完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目前,东方证券对照监管要求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9) 2024年11月1日,东方投行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佳蔚、侣化昌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60号),认为在执行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中,东方投行及两名保荐代表人未能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及审慎核查,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就该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对照问题研究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要求。

10) 2024年11月26日,东方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95号)。函件指出,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向风控合规岗、信息技术岗、交易管理岗、账户管理岗等非营销岗员工下达营销任务;二是针对认购期基金产品销售设置特别考核激励;三是业务招待费用使用不规范。就该处罚事项,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对照函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内部管理,提高员工合规展业意识,强化员工执业行为管控。

11) 2025年4月17日,东方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东方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程嘉岸、罗红雨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35号),认为公司及项目主办人程嘉岸、罗红雨在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相关违规行为。就书面警示函件所反映出的问题,公司及时组织业务部门和内控部门梳理分析问题成因,研究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

12)2025年6月3日,湖北证监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39号)。函件指出,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营业部原负责人徐武军未按照公司规定履职、违规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建议,个别员工存在违规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此前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13)2025年9月2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5]25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及相关人员在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IPO项目执业行为中存在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违规行为,违反了《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因此决定对东方证券、周飞飞、嵇登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就该处罚事项,公司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积极对照问责落实整改。

14)2025年11月13日,辽宁证监局对公司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警示函措施([2025]34号)。函件指出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销活动方案未见审核程序及合规审查记录;二是个别电脑未纳入监控系统;三是证券经纪人薪酬分配仅与客户交易量挂钩,证券经纪业务从业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机制不完善;四是未保留金融产品推介服务相关资料,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公司已对照函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并按要求向辽宁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15)2025年11月18日,四川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庐山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74号)。函件指出该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合规管理和从业人员执业管理不到位;二是未及时报告影响客户权益的重大事件。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于2024年8月对直接责任人进行合规问责,处以解除劳动合同问责措施。公司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16)2025年12月24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上海普陀区光新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县警示函措施(沪证监决(2025)274号)。函件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不具备证券投资顾问资格,但存在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情形,反映出营业部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因此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已督促该营业部制定整改计划,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7)2026年1月9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沪证监决[2026]10号)。函件指出,公司在从事场外衍生品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对投资者交易目的的核查不够审慎,负面客户管理不到位,对投资者资质复核不到位。二是未完全落实同一业务、同一客户信用风险的集中管理要求,未完全实现对同一主体控制的产品的集中统一监测监控,因此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严格依据函件要求,制定并落实整改计划,全面规范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提升合规与风险管理水平。

18)2026年3月2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沪证监决[2026]68号)。函件指出,公司作为2016年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工作中,未对销售业务真实性、销售费用准确性等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利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意见时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持续督导核查不到位,出具的相关持续督导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结论不准确。就警示函件所反映出的问题,公司已通过不断完善内控机制,持续提高管控水平。

前述东方证券及/或东方投行受到监管处罚事项,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障碍。除前述

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外，报告期内东方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东方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方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其主体资格和从业资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其自身及其关于本次发行的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虽然本次债券承销机构报告期内存在若干被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其均已进行整改，该等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二）审计机构

1. 审计机构主体资格及签字人员情况

发行人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008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确定 2023-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通知》，经公开招标，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5 年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祥浩审字[2024]4501Z0123 号、祥浩审字[2025]4501Z005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76050Q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0093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已列入中国证监会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中。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在出具审计报告时均持有通过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103MAA7P39E8Q 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颁发

的证书编号为：45010008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已列入中国证监会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中。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在出具审计报告时均持有通过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2. 被给予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1)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祥浩所的书面说明，2022 年至今，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祥浩所”)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等情况，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大华所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大华所”)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税务、外汇等监管机构处以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被立案调查等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i) 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 2022 年 5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 号，涉及上市公司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基强、张洪富、莫建民、陈良。

2) 2022 年 6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2 号，涉及上市公司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东坤、罗述芳。

3)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8 号，涉及新三板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颜新才、赵添波。

4) 2023 年 3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 号，涉及上市公司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

字注册会计师为董超、李斌。

5)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8号,涉及上市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晓辉、熊玲。

6) 2024年5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涉及上市公司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范荣、胡志刚、颜利胜。

7) 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7号,涉及上市公司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劼、彭顺利。

8) 2025年2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5号,涉及上市公司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和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朴仁花、刘生刚、樊小刚。

9) 2025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3号,涉及上市公司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廖家河、刘青春。

(ii) 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 2022年1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程银春、程道平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3号,涉及珠海世纪鼎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商誉减值测试程序不到位、未识别公司确认依据不充分等。

2) 2022年3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1号,该警示函措施为上海专员办2021年对大华所执行执业质量检查后给予的处理结果。

3) 2022年3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胡进科、申宏波、赵君、罗继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44号,涉及2018年至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程序不到位、货币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4) 2022年4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勇、林万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45号,涉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程序不到位、消除保留意见审计程序不充分等。

5) 2022年7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晓辉、熊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9号,涉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应收账款回款细节测试执行不到位等。

6) 2022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郑基、张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0号,涉及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收购成都茶花相关审计判断错误。

7) 2022年9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申宏波、万海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61号,涉及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程序不到位,采购与付款循环实施的控制测试不到位等。

8) 2022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英杰、关德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53号,涉及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部分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情形。

9) 2022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蔡月波、杜亚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22号,涉及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对子公司异常销售保持合理职业怀疑;未获取收入确认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成本和采购相关内控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0) 2022年11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江西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益平、管丁才、熊绍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1号,涉及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项目,主要问题是:2017年年报,未识别应收账款重大错报风险、部分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2018年年报,对重要客户的风险应对措施存在缺陷、未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等。

11) 2022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毛英莉、熊凤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8号,涉及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2) 2022年11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赵金、樊小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29号,涉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重大股权交易审计不充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审计不到位等。

13) 2023年1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宋春磊、林文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1号,涉及国美电器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银行回函相符率低,收入的截止性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4) 2023年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

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范荣、欧朝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7号，涉及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初步业务活动不规范、风险评估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15) 2023年2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士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1号，涉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冷却期内担任审计项目组成员。

16) 2023年3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清、胡红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49号，涉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证据获取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7) 2023年4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邱俊洲、刘升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3]8号，涉及江西中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核查资金流水时，不够勤勉尽责，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和职业判断，未关注关键时点异常资金划转情况；存在工作底稿记载不完整、索引编制不规范等。

18) 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丛存、廖家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06号，涉及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和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19) 2023年10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3]025号，涉及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底稿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中储股份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

20) 2023年10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吴琳、王海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038号,涉及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应付职工薪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审计程序不到位等。

21) 2023年11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士宝、冯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96号,涉及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对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底稿记录存在错误、瑕疵等。

22) 2023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萃柿、陈金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4号,涉及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金融资产细节测试执行不到位等。

23) 2023年12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金、蒋孟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甘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号,涉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中关联交易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能准确识别关联交易;审计证据相矛盾等。

24) 2023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段奇、辛庆辉、李金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1号,涉及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针对其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未对个别异常函证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审计底稿不完整或存在错误等。

25) 2023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程银春、程道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2号，涉及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部分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部分生产与仓储循环内部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测试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等。

26) 2023年12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郑志刚、王志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17号，涉及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营业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7) 2024年1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洪武、阿丽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6号，涉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根据具体业务特征和审计报告目标合理制定总体审计策略；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28) 2024年4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陈英杰、陈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4]12号，涉及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募集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发现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情况，存货跌价准备审计程序不到位等。

29) 2024年4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涉及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对富耐克长期预付款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等。

30) 2024年6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学传、刘旭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8号，涉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对海南海药子公司向其他公司转出大额款项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在未获取到相关合同的情况下未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等。

31) 2024年5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朱娟、杨一、江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5号，涉及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计提复核程序不到位等。

32) 2024年6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宋婉春、方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66号，涉及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控测试执行不到位，穿行测试执行不到位，收入程序执行不到位，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33) 2024年8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敖都吉雅、李甜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8号，涉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权益工具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抽样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底稿存在错漏等。

34) 2024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洪梅生、李顶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涉及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测试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销售退回事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转固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35) 2024年11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郝丽江、李东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号，涉及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了解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期后回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预付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推广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36) 2024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俊峰、张世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382号，涉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待摊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37) 2024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文豪、徐文博、陈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90号，涉及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2022年度更正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在风险评估方面，重要性水平确定不审慎、风险评估流于形式；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他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报告及底稿记录存在错漏等。

38) 2024年12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滕忠诚、郝光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4号，涉及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在初步业务活动方面，独立性管理不到位；风险评估程序方面，穿行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审计方面，部分循环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货币资金与存货审计方面，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审计方面，监盘、利用专家工作复核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股权投资审计方面，减值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营业收入审计方面，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39) 2024年12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轶芳、陈益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57号，涉及厦门光莆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发出商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跌价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股权投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40) 2024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胡志刚、温国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20 号，涉及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设计和执行不到位，应收账款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替代程序执行不到位，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细节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41)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士宝、谢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13 号，涉及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关注毛利率异常的项目，仅关注新增收入规模，未以重要性水平为标准，关注可能对重大科目产生影响的因素。

42)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卫国、胡玉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涉及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风险评估程序不到位，控制测试不到位，实质性程序不到位等。

43)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黄海波、陈忠旺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32 号，涉及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利用了评估专家的工作，但未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等。

44)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丽芳、张文慧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65 号，涉及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合理职业怀疑，检查程序

执行不到位等。

45) 2024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胤、马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295号,涉及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预付款项发生额及余额审计不到位,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审计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复核程序不到位,审计底稿记录不完整、不准确等。

46) 2025年1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0号,该警示函措施为上海专员办2024年对大华所执行执业质量检查后给予的处理结果。

47) 2025年1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卫国、关德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号,涉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方面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48) 2025年2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号,涉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预付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49) 2025年3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秦睿、施昌臻、薛祈明、胡进科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5]2号,涉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对于部分异常的情况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50) 2025年4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康文军、姚瑞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24号,涉及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2022年年报、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没有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导致未能识别出纽米科技与苏州捷力存在的关联租赁交易事项。

51) 2025年4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和控制测试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不到位,应收票据审计程序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不到位,函证程序不到位,底稿编制不到位等。

52) 2025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朴仁花、刘生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3号,涉及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研发费用资本化审计程序不到位,存货审计监盘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53) 2025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谢家伟、刘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68号,涉及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iii) 收到的立案调查情况

1) 2016年5月24日,大华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专员办发来《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2016135号,对本所承做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2) 2025年5月30日,大华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513号,对本所承做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3) 2025年5月30日,大华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514号,对本所承做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4) 2025年10月9日,大华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52025006号,对本所承做的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5) 2025年11月7日,大华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720251017号,对本所承做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6) 2025年12月24日,大华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22025003号,对本所承做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7) 2026年1月13日,大华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62026002号,对本所承做的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8) 2026年2月9日,大华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42026001号,对本所承做的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前述大华所受到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所涉问题已经大华所整改完毕,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本次发行债券审计工作。本次发行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涉及项目。综上,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质量,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障碍。

(三) 律师事务所

1. 律师事务所主体资格及签字人员情况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对本次发行发表相应的法律意见。本所依法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10000E789182005)。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本所已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经办律师汪嘉、林慕乔为本所执业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年度考核。

2. 被给予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经本所自查,2022年至今,本所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等情况,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和从业资质,且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主体资格,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产受限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 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148.13亿元,占2025年9月末总资产的比例为5.54%,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1.93%。

2025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受限资产类别	2025年9月末账面 价值(亿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83	履约保证金、汇票保证金、预售房 款监管资金等

存货	121.20	因项目贷款抵押的土地
长期股权投资	0.10	因项目贷款抵押的股权
合计	148.13	

除了上述资产所有权受限外，发行人之子公司已将部分铁路资产收益权质押给相关银行用于长期贷款，用于质押的铁路资产收益权有：新建南宁至崇左铁路、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

(二) 发行人对外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担保余额为570,436.48万元，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提供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与被担保方关系
1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新港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信用	关联方
2	广西宝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房人	1,202.00	信用	非关联方
3	广西源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房人	238.00	信用	非关联方
4	贵港市融祺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人	21,136.10	信用	非关联方
5	柳州市柳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房人	19,930.74	信用	非关联方

序号	提供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与被担保方关系
6	桂林沅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房人	30,878.50	信用	非关联方
7	桂林兴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房人	54,985.30	信用	非关联方
8	广西南宁市和泽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人	29,167.67	信用	非关联方
9	广西创祺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人	65,661.20	信用	非关联方
10	广西北海海通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人	14,128.30	信用	非关联方
11	柳州市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房人	12,834.12	信用	非关联方
12	广西三祺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人	314.16	信用	非关联方
13	广西海巍实业有限公司	购房人	12,118.71	信用	非关联方
14	广西天祺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人	135,007.20	信用	非关联方
15	桂林三祺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人	2,448.20	信用	非关联方
16	梧州市三祺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人	21,308.70	信用	非关联方
17	广西吉丽嘉益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人	1,586.09	信用	非关联方
18	广西元善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人	1,266.40	信用	非关联方

序号	提供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与被担保方关系
19	广西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房人	24,589.00	信用	非关联方
20	广西桂祺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人	45.74	信用	非关联方
21	广西三祺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人	1,834.90	信用	非关联方
22	广西洲祺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人	35,459.10	信用	非关联方
23	广西平南贵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房人	5,390.60	信用	非关联方
24	广西宁居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人	1,206.55	信用	非关联方
25	广西元嘉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人	301.50	信用	非关联方
26	广西尚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房人	1,155.50	信用	非关联方
27	广西和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房人	56,379.40	信用	非关联方
28	贺州市君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房人	2,667.50	信用	非关联方
29	广西北海市海荣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人	581.00	信用	非关联方
30	钦州钦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人	5,863.00	信用	非关联方
31	广西瑞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房人	451.49	信用	非关联方

序号	提供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与被担保方关系
32	桂林三祺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人	9,499.80	信用	非关联方
合计			570,436.48		

上述担保事项余额占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3%、4.60%，占比较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但若被担保人违约，发行人将可能承担担保责任。

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终结的单个标的额占公司净资产10%以上的对本次发行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的诉讼标的额较大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万元)	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及目前进展
1	茂名市世和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铁投方辰发展有限公司	25,581.25	该案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2020 年 11 月 6 日、2021 年 3 月 30 日开庭审理。2025 年 7 月 21 日，一审法院裁定驳回起诉，茂名世和不服上诉至广东高院，二审未开庭。
2	北京远东新地置业有限公司	广西铁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1,600.00	2023 年 6 月 14 日，远东新地公司向茂名中院提出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法院判决被告铁投商贸公司对第三人铁投方

				<p>辰公司在(2021)粤民终 1592 号民事判决项下的未履行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号为(2023)粤 09 民初 100 号。</p> <p>2023 年 8 月 31 日, 铁投商贸公司与远东新地公司、铁投方辰公司执行异议之案第一次开庭, 因远东新地公司证据突袭, 故法院通知逾期开庭。</p> <p>2023 年 10 月 20 日, 铁投商贸公司与远东新地公司、铁投方辰公司执行异议案件第二次开庭。2024 年 3 月 15 日, 铁投商贸公司收到判决, 判决驳回北京远东新地置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4 月 1 日收到原告上诉状。2024 年 8 月 15 日, 在广东高院二审开庭, 判决发回重审。2025 年已发回茂名中院重审(一审), 2025 年 6 月 16 日, 茂名中院裁定中止诉讼。</p>
3	广西交投资本投集团有限公司	柳江县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一)、桂林桂加房地产有限公司(被告二)、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	10,017.80	已取得胜诉判决, 现已申请恢复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 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资产状况、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事项。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

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九、本次债券发行的增信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发行不涉及信用增进的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二）资产无偿划转

1. 2023年4月，发行人将持有的广西大锰锰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大锰”)51%股权无偿划转至广西交投，划转完成后广西交投持有广西大锰51%的股权，发行人持有广西大锰49%股权。上述无偿划转的净资产占比较小，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前述无偿划转事项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发行人与广西交投签订《委托协议书》，广西交投将其所持有的广西大锰51%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发行人行使，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为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无偿划转后，发行人对广西大锰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仍为100%，没有丧失对广西大锰的控制权，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正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2024年3月27日，发行人发布《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将持有的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金公司”)75%股权无偿划转至广西交投，涉及的股权份额为3.75亿元。

广西交投于2024年1月15日作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关于桂金公司以无偿划转方式进行股权变更的决议》(桂交投董决[2024]1-7，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桂金公司无以无偿划

转方式进行股权；发行人于2024年2月29日作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第2次董事会决议》（桂铁投董决[2024]2-3号，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此次无偿划转；发行人与广西交投于2024年3月25日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合同》；发行人于2024年3月27日发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本次无偿划转的股权变更登记于2024年8月2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通知书》予以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桂金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无偿划转后，上述划转事项导致发行人2023年合并口径净资产减少7.86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净资产总额的0.81%，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正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出生年份	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陈华梁	1976年	党委书记、董事长、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1年5月-2027年5月	是	否
甘裕新	1970年	董事、总经理、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1年5月-2027年5月	是	否
刘犇	1971年	党委副书记、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2年10月-2028年10月	是	否
黎庆元	1970年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2年3月-2028年3月	是	否

姓名	出生年份	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苏宇华	1970年	董事、副总经理、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3年4月- 2026年4月	是	否

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平台对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录入查询，并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四）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五）房地产企业专项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收入分别为 53.69 亿元、35.46 亿元、32.29 亿元和 14.59 亿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9%、9.05%、10.14%和 6.55%。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系在售项目减少及未结转所致。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

（六）不存在大额非经营性往来和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债券注册发行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大额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七）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属于失信主体

经本所律师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信用报告的核查，及检索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生态环境保护部网站、应急管理部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注册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国家统计局网站、国家财政部网站、海关总署门户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安全生产领域、食品药品生产领域、税收领域、涉金融领域、统计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及海关监管失信单位。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进行的上述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未被列入有关联合惩戒的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有关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不存在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不属于失信企业。

（八）发行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相关事项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九）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本次公司债券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

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相应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二)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且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募集资金用途合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之情形，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不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业务的情形。

(四) 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具有参与发行公开债券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五) 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 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要求的申请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并需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3】月【18】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杨国胜

经办律师：汪嘉

林慕乔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E789182005

上海市汇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0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住所	肇嘉浜路258-268号8楼
负责人	杨国胜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徐汇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85-6）字 （2018）11496号
批准日期	1999年11月0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周开畅，杨国胜，杨艳辉，王树军， 杨国胜 ，张培鸿，吴冬，汪兆军，孙玉锋，黄春林，朱亮，蔡蕴华，邱加化，杨杰，潘志成，刘振颖，周叶君，丁龙兵，纪玉峰， 杨彬慧 ，洪桂彬，阚宇，陆恩惠，王旭，赵曙东，廖明涛，汪寅崑，薛娟，唐志坚，王松明，叶文龙，郭亚飞， 凌敏 ，傅朗，王函，苏晓巍， 蒋代高 ，郭青红，袁季雨，罗雪红，张燕伟，廖军，刘喆敏， 祺辉，张斯佳 姣，方书生， 标，张清涛， 周蓉 ，关静娟，武廷权， 马国杰 ，史厚元，韩飞， 董清 董慧慧，刘灿， 俞鑫 ，赵晋， 李颖 朱哲争，李天航，钱静雯，陈志伟，张献玮，盛安彦，郭雪，刘知瑜，秀秀，董琛，沈澄，朱涛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蒋芸, 董倩欧, 周伟, 季飞, 张奇,
 林晓静, 吴瑛, 王婧, 龙晓莉, 金炜
 霞, 曲景, 唐思杰, 朱培, 陈一维,
 王津, 张云军, 严珍蓉, 赵亮, 尚佳
 明, 李慧妮, 茂森, 陈佳吉, 刘旭,
 林天泳, 方彪, 陈旋, 张诗怡, 廖
 委, 冯旭, 梁琳亚, 刘柳, 黄佳, 李
 保春, 邢敏婕, 唐秀红, 林慕乔, 沈
 祥, 余政, 彭龙, 尚涛, 葛彦, 甄
 书琦, 陈颖婷, 高洁, 王晓俊, 龚薪
 晔, 傅靖宇, 孙孝, 史宇航, 李剑
 鸣, 韩伟, 施赞, 周勇, 王玲, 尹大志,
 靳李玲, 闫相波, 徐前仙, 施超, 王超
 定航, 姜玲, 吕刚, 潘玲, 陈成虎,
 孙路鸽, 袁毓菁, 黄天一, 马贝艺
 范育静, 高娅, 李太阳, 谭武英, 陈贝贝
 吴兰, 林泽昕, 梁富禹, 沙悦笛, 蒋唐沁,
 肖璐, 王崇青, 潘庆伟, 张以轩, 柯振岳, 崔悦,
 汪嘉



合
伙
人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9707



执业机构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5103401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101091290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5年01月24日	持证人	汪嘉
发证日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91987092005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执业机构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01079385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1011592	持证人	林磊乔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27日	身份证号	2201041984081138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